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2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07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 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 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 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